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516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辦理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行政委託」評選案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3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評選文件送達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送達或寄達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，職業安全組)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二、有關申請機構資格條件、標的、委託期間、委託經費、委託限制、評選方式及權利義務等，詳見評選投標須知及委託契約書。
- 三、申請機構經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審查後，將以書面通知資格審查結果，合格者並另通知評選時間及地點。
- 四、有關本案評選投標須知及委託契約書，請至本部網站(網址<https://www.mol.gov.tw>)或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(網址<https://www.osha.gov.tw>)之公布欄自行下載，或親洽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免費索取，本案承辦人員聯絡電話：02-89956666轉8222，劉小姐。

部長 許銘春 請假
政務次長 王尚志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